附件：

**宣州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

**登记管理办法**

1.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督管理，维护招标投标市场正常秩序，规范招标代理从业行为，切实提高招标代理机构的服务质量和业务水平，引入招标代理市场的服务竞争机制，根据《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不良行为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所称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在宣城市区范围内设立公司或分支机构，具备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人员，且在宣州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宣州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公管委办”）登记合格的代理机构。

第四条 凡在宣州区承接招标代理业务的代理机构，必须参加区公管委办组织的代理机构培训且现场考试合格后方可在宣州区开展业务。

第五条 培训、考试由区公管委办组织，时间为一年一次。经培训考试合格的代理机构在区政府网站予以公布。

第六条 建立信用评价机制。由区公管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按《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评价标准》负责对代理机构在宣州区开展的代理工作进行评价。

第七条 评价结果的运用。对评价结果不符合要求的，严格按《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进行信用处理，并在宣城区人民政府网站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予以曝光。
 第八条 代理机构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自考评结果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评价单位书面提出，详细说明理由或提供相关证据，否则不予受理。

第九条 代理机构及其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应当行政处罚的，视情节轻重移交有关职能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由区公管委办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